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15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158 号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248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就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

我们注意到,上实发展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交易等违法、违规方式形成部分业务收入。上述虚构交易导致上实发展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核算存在会计差错,累计调减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04 亿元,调减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12.66 亿元。



上 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由于,

1、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依据主要来源于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2、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度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证据。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实发展历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上实发展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

二、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以上实发展 2021 年度利润总额计算的评价审计结果阶段重要性金额为人民币 7,700 万元。

如一、所述,影响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利润表科目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虽涉及上实龙创的主营业务,且金额重大,但仅对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述事项未改变上实发展相应年度的合并盈亏状况和合并净资产正负状态,未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对上实发展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判断认为其对上实发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未发现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实发展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珍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